2020/6/26

聂丽娜寻衅滋事二审刑事裁定书

发布日期:2019-12-13

浏览:451次

⊕

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 豫10刑终246号

原公诉机关襄城县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人) 聂丽娜,女,生于1973年4月3日,汉族,初中文化, 无业,住河南省襄城县。2011年3月4日因扰乱公共场所秩序,被襄城县公安局行 政拘留十天;2011年4月20日因扰乱公共场所秩序,被襄城县公安局行政拘留十 天;2018年3月8日因寻衅滋事被襄城县公安局行政拘留十五天,2018年3月23日因 涉嫌犯寻衅滋事罪被襄城县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4月28日被逮捕。

辩护人马纲权,北京莫少平律师事务所律师。

襄城县人民法院审理襄城县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人聂丽娜犯寻衅滋事罪一案,于2019年6月5日作出(2018)豫1025刑初369号刑事判决,于2019年6月11日作出(2018)豫1025刑初369号刑事裁定。宣判后,原审被告人聂丽娜不服,提出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许昌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杜自闯、检察官助理王小雪出庭履行职务。上诉人(原审被告人)聂丽娜及其辩护人马纲权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原判认定:

2017年7月18日,襄城县茨沟乡常庄聂庄村民黄妙云(聂丽娜母亲)书面委托 其子聂某1、聂某2全权处理其在聂庄的房屋拆迁安置事宜。2017年8月17日,聂某 1、聂某2、葛军英(黄妙云大儿子遗孀)与茨沟乡人民政府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安 置协议。因回迁房屋需要时间,黄妙云需腾挪住处,聂某1、聂某2弟兄二人在常 庄余庄为黄妙云租下两间房屋安置黄妙云暂住,黄妙云及其家具腾挪完毕并得到 其儿子妥善安置。2018年2月份,被告人聂丽娜以其母亲黄妙云房屋拆迁安置不合 理为由,捏造事实,带领其母亲、女儿在被拆的房屋上拍摄所谓在废墟上过年的 虚假视频,并编造虚假信息,在互联网《稠洲论坛》、外媒体网站《推特》、 《中国禁闻网》、《FACEBOOK》、《大纪元》、《博讯》、《零八宪章》、

《YOUTOBE》、《新唐人》、《阿波罗新闻》等上面发布,并大量转载,并被以上外媒网站向其它中外网站大量推送。截止2018年3月份,仅《推特》网站由《自由亚洲电台》发布的该虚假视频被点击观看次数达6477次,互联网《稠洲论坛》被点击观看次数达2442次,造成了恶劣社会影响。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有:

1、证人聂某1的证言:

我母亲黄妙云的房子委托给我处理了。我在2017年8月份跟茨沟乡人民政府签订了补偿安置协议,并且当时茨沟乡人民政府把补偿款都给我了,我收到补偿款后就把我母亲黄妙云房子里的东西搬走了,还给我母亲黄妙云租了房子住,当时因为环境治理我母亲黄妙云的房子没有拆。

我母亲今年78岁,我父亲聂木妮已经去世。我们兄妹一共五人,大哥聂建营已经去世了,大嫂葛军英;我是老二;三弟聂某2;四妹聂丽娜;五妹聂丽红。我们兄妹五个都成家了,村上分别给我们兄弟三个划了宅基地,加上我父母的老宅子,我们一大家子在村上有四块宅基地。

我母亲年龄也大了,跟政府谈拆迁的时候也不知道该咋谈,就于2017年7月18日签署委托书委托我和老三跟政府谈拆迁的事宜。我们兄弟俩2017年8月18日跟政府谈妥了拆迁事宜,明面上签的合同是赔偿两套120坪的房子,加上两万多的拆迁费。实际上开发商给我们三套120坪的房子,我们兄弟三个一人一套,加上两万多的拆迁费。因为村上拆迁,跟我们面积差不多的宅基地都是包赔两套房子,所以开发商为包赔我们的第三套房子不让我们吭气,合同上也没有显示。

签过合同没过几天我和老三就在我们常庄大队余庄村租了两间一楼的房子让我母亲居住,租过房子几天内就在房子里装了冷暖空调,把老宅的家具搬过来了并把我母亲接过来居住了。住了大概两个月,老四聂丽娜听说要拆迁,就从北京回到了襄县,那天我二儿子订婚呢,我母亲和我们全家人都在订婚现场,聂丽娜就把我母亲的家具从我们租的房子里拉到老宅里了,并且把老太太接回老宅里住了。

因为召开十九大拆迁推迟了,如果她不把我母亲接回去十九大一结束老宅就 拆迁了。聂丽娜是为了自己的经济利益把老太太接回去阻止拆迁。

聂丽娜不让拆迁是为了她自己的经济利益,咱们当地的习俗和规矩都是一样的,出嫁的闺女是不会包赔她拆迁的房子和钱的,况且她户口早就签到城关镇不在我们茨沟乡常庄村了。

关于聂丽娜声称的2月4日拆迁时被人殴打以及暴力强拆,她说的不属实,我 在现场,根本就没人打她。

2、证人聂某2的证言:

我和聂某1在余庄先给母亲租了两间房子,租的葛军家的房子,我们母亲添置的新空调,买的新手机等物品,把母亲家中的家具都搬了出来放到租住的房子内,不过后来聂丽娜、聂丽红又把俺母亲弄回到老宅子里住。

拆房子的事我听说是聂某1领人过去拆了。

聂丽娜、聂丽红她俩跟这房子没有关系,同意不同意都得拆。

聂丽娜的要求是把黄妙云宅基地前的一块地划给她,否则就阻止黄妙云的房子拆迁,聂丽娜就是利用黄妙云的房子拆迁问题绑架她在常庄盖房子的问题。

聂丽娜反映的黄妙云的房子被政府拆迁的事不是事实,我们和政府签的都有 补偿协议,聂丽娜是利用拆黄妙云房子的事想解决她在常庄盖房子的事。

3、证人师某的证言:

我们襄城县国基置业有限公司负责襄城县茨沟乡常庄村城中村改造项目的施工建设。我们公司大概是一年前开始负责开发常庄村城中村改造项目的,拆迁的工作当时是茨沟乡人民政府负责的。2017年5月份的时候,黄妙云家的房子影响到施工进度,我们就跟茨沟乡人民政府进行沟通,黄妙云家的房子一直没拆。到2017年8月份的时候,黄妙云委托聂某1(黄妙云的儿子)全权处理房子拆迁的事,茨沟乡人民政府才跟聂某1签订了补偿安置协议,当时因为环境治理不让施工,黄妙云家的房子也就没拆。2018年2月4日聂某1拖不下去了才领着人到黄妙云家进行搬迁,黄妙云家的房子才被拆了。

4、证人杨某的证言:

他们一家人去拆迁公司签订安置房合同的时候,我当时也在现场,而且聂某1拿出委托书,黄妙云大儿媳、二子聂某1、三子聂某2夫妻在场。黄妙云家的那处房子拆除的时候我也在场,是聂某1自己找人拆除的。聂某1给黄妙云租了我们村的房子居住。拆除黄妙云家的那处房子的时候,我看见聂某1把他父亲的遗像抱出那处房子后让他找的人开始拆除的,房子内的物品应该都搬到聂某1给黄妙云租住的房子内了。当时聂某1问黄妙云屋子里边的破烂还要不要了,黄妙云在那儿还说了一句里边都是些破旧东西,能用的都搬走了,破烂不要了,当时黄妙云的女儿聂丽娜在那儿吵闹了几句。聂丽娜是嫁出去的闺女,这种事情都牵扯不住她,谁

知道在那儿吵闹啥。黄妙云家那处房子拆除的时候,周围的房子都扒完了,她家是最后一户。

5、证人聂某3的证言证实:

黄妙云的住宅签过合同之后很长时间都没有拆,一直到去年农历腊月份拆的,当时是聂某1找的钩机和工人拆的。聂某1领着工人拆房子的时候,也没有发生争执,当时黄妙云也在场,聂某1进屋里把他父亲的遗像拿了出来,还问着黄妙云屋里别的东西还要不要了。黄妙云当时还说着里边也没啥东西,就不要了。之后聂某1就领着黄妙云走了,工人们和钩机才开始拆房子,不过黄妙云的女儿聂丽娜在旁边吵闹。

6、证人陈某的证言证实:

因烟城路规划,涉及到黄妙云的房屋拆迁,乡里的、村里的干部不断的给黄妙云做工作。因黄妙云年龄大,好多政策她不太懂,给她讲不通。后来黄妙云委托其子聂某1、聂某2处理房屋拆迁一事,并出具的有委托书。经过谈判,黄妙云的儿子和乡政府达成了一致意见,签署了房屋拆迁安置补偿协议。当时签协议的有聂某1、聂某2和一个已故儿子遗孀葛军英的签字,协议生效后,聂某1负责将黄妙云的房屋拆除了。协议签订后,黄妙云对该协议没有异议。

7、证人孙某的证言证实:

2017年4月份,茨沟乡根据县里规划,成立了烟城路东段房屋征收办公室,我被抽调到办公室负责房屋拆迁协议的签订工作。黄妙云的房屋也在规划之内,我们前期找过黄妙云给其做过工作,向其宣传过拆迁政策,因黄妙云年龄大,好多政策方面的情况她也听不懂。后来黄妙云给他的儿子聂某1、聂某2写了委托书,让他儿子全权处理她房屋的拆迁事宜,我们当时根据委托书的内容,通过和聂某1、聂某2及葛军英的商议,签订了房屋拆迁安置补偿协议。协议签订后,聂丽娜领住黄妙云到过征收办公室,黄妙云亲口说过委托书是她本人签的字,明确说"既然已经签字了,说啥也晚了",她也认可了。后来,聂某1根据协议的内容将其母亲黄妙云的房屋自行拆除。

8、证人刘某的证言证实:

2017年天正热的时候,聂某1去问我租房子,当时聂某1说黄妙云上年龄了不能住楼,所以就说租我们一楼的两间房子,说是租赁半年,聂某1当时把钱都给我结完了,一个月一百五十元。黄妙云住了大概有两个月左右,黄妙云的女儿聂丽娜半夜把黄妙云的东西都搬走了,我当时跟聂丽娜说跟他哥商量商量,但是聂丽

娜说商量不商量都中,随后就把黄妙云接走了。黄妙云在我那里住的时候,聂某1 第二天就给黄妙云装了一台空调,还买的一部手机,村上的人都还夸聂某1孝顺。 因为我和黄妙云平时都认识,我们年龄相仿,我们两个老在一块说话,没事了我 们在一块打打小牌,黄妙云一直在那里心情比较好,我们两个相互还可以做个 伴,所以黄妙云一直很愿意在我们那里住,后来不知道聂丽娜把黄妙云接走了, 黄妙云走的时候还说不中我还挪拐回来,后来聂某1过来找黄妙云就找不到了。聂 丽娜为什么要把黄妙云接走,具体原因我也不知道。

9、证人黄某的证言证实:

黄妙云现在在哪我不知道。因人她的房屋拆迁了,我们给她租了房子,后来被她闺女聂丽娜接走了,至今我们也没有她的消息,聂丽娜被抓之后听说是跟着聂丽红过。我们有能力赡养黄妙云,因为争拆迁的财产,聂丽娜和聂丽红姊妹俩控制着黄妙云不让跟我们接触。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还有:

襄城县公安局网安技侦大队出具互联网信息、聂丽娜手机聊天记录、网络截图、襄城县茨沟乡政府出具的"关于聂丽娜在网上反映强拆问题的情况汇报"、委托书、保证书、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收据、聂某1兄弟为其母亲黄妙云所租房子的位置、屋内安置的生活设施照片、襄城县公安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劳动教养决定书、襄城县公安局茨沟派出所情况说明、襄城县人民政府信访局情况说明、襄城县茨沟乡人民政府情况说明等证据予以证实。

原审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聂丽娜拍摄虚假视频,并编造虚假信息在网络上散布,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其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罪。公诉机关指控聂丽娜犯寻衅滋事罪成立,予以支持。关于被告人聂丽娜及其辩护人辩称指控不属实,会议纪要已经明确黄妙云此前给聂某1出具的委托书无效,房屋拆迁须经本人同意,房屋拆迁安置及补偿,不合理也不合法。经查:2017年7月18日,黄妙云(聂丽娜母亲)书面委托其子聂某1、聂某2全权处理其在聂庄的房屋拆迁安置事宜。2017年8月17日,聂某1、聂某2、葛军英(黄妙云大儿子遗孀)拿着委托书与茨沟乡人民政府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且聂某1填写了保证书,并领取补偿款。因聂某1、聂某2、葛军英系黄妙云儿子、儿媳,茨沟乡政府工作人员有理由相信该委托书真实有效合法,且补偿安置较别人更为优惠。被告人提供的会议纪要系复印件,时间为2017年9月23日,仅有黄妙云本人签名,无其他人员签名,其真实性无法印证。且该会议纪要也仅仅说明其对内效力,对外无法对抗与聂某1等人签

订房屋拆迁安置的第三人。襄城县人民政府信访局、茨沟乡人民政府出具的情况 说明,证实无黄妙云对其房屋拆迁委托一事信访事项的会议纪要及会议记录。故 聂丽娜及其辩护人的该辩护意见无事实和法律依据,不予采纳。关于辩护人辩称 "黄妙云废墟上过年"的视频不是聂丽娜拍摄,也不是其在互联网上发布的。经 查:因回迁房屋需要时间,黄妙云需腾挪住处,聂某1、聂某2弟兄二人在常庄余 庄为黄妙云租下两间房屋安置黄妙云暂住, 黄妙云及其家具腾挪完毕并得到其儿 子妥善安置。2018年2月4日,聂某1根据协议要求,自行组织民工及拆迁机械对黄 妙云房屋进行拆除,且拆除时对房屋内物品进行了腾挪处理,该事实有证人聂某 1、聂某2、师某、杨某、聂某3、刘某的证言证实。黄妙云已由其儿子聂某1、聂 某2进行了妥善安置,聂丽娜将其带至房屋废墟上,且主动与所谓的"老师"联 系,发表种种言论,以维护自己和母亲黄妙云合法权益为借口,大放厥词,肆意 践踏损毁党和政府形象。综合分析,不难看出,聂丽娜是整个案件的始作俑者, 聂丽娜既是网络视频的主角, 亦是导演, 与他人共谋拍摄视频, 并发布互联网。 故辩护人的该辩护意见理由不足,不予采纳。关于辩护人辩称没有使公共场所秩 序严重混乱、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经查: 互联网已经成为一个社会信息大平台, 亿万网民在上面获得信息、交流信息,这对他们的求知途径、思维方式、价值观 念产生重要影响,特别是他们对国家、对社会、对工作、对人生的看法产生重要 影响。互联网不是法外之地,利用网络鼓吹推翻国家政权,煽动宗教极端主义, 宣扬民族分裂思想,教唆暴力恐怖活动,等等,这样的行为要坚决制止和打击。 网络空间也是社会空间的一部分,与现实密不可分,网络秩序也是现实公共秩序 的范畴,没有网络安全就没有国家安全。聂丽娜以其母亲黄妙云房屋拆迁安置不 合理为由,捏造事实,带领其母亲、女儿在被拆的房屋上拍摄所谓在废墟上过年 的虚假视频, 并编造虚假信息, 在互联网上面发布, 并大量转载, 且被外媒网站 向其它中外网站大量推送的行为已严重损害了社会公共秩序, 侵害了国家利益, 造成了恶劣社会影响。故辩护人的该辩护意见,不予采纳。关于辩护人辩称刑事 立案程序违法,没有事实依据,不予采纳。综上,被告人聂丽娜的行为符合寻衅 滋事罪的主客观构成要件,已构成寻衅滋事罪。根据被告人聂丽娜犯罪情节、社 会危害后果、量刑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 (四)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聂丽娜犯寻衅滋事罪, 判处有期徒刑三年。

上诉人(原审被告人)聂丽娜的上诉理由是:一、一审判决认定事实错误; 二、一审判决适用法律错误;三、一审程序违法。上诉人不构成犯罪,请求改判 无罪。

其辩护人的意见是:一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法律错误,且 本案程序违法,聂丽娜依法不构成犯罪。

出庭检察员的意见是:一审判决定性准确,量刑基本适当,建议二审法院维持原判。

本院经审理查明的事实与原判认定的事实一致。认定本案事实的证据来源合法、内容真实,与本案密切关联,经庭审举证、质证、审核,查证属实,本院予以确认,不再赘述。二审中,上诉人及其辩护人均未提供影响本案事实认定及量刑的新证据。

本院认为,网络空间属于公共空间,网络秩序也是社会公共秩序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信息网络与人们的现实生活已经融为一体,密不可分。维护社会公共秩序是全体网民的共同责任。利用信息网络恶意编造、散布虚假信息,起哄闹事,引发社会公共秩序严重混乱,具有相当的社会危害性,应以寻衅滋事罪追究刑事责任。上诉人(原审被告人)聂丽娜在其编发的微信信息、视频、音频、个人实名推特账户、接受媒体采访的视频中多次声称,政府暴力强拆其母亲黄妙云的房子,未就拆迁事项作出任何补偿,导致其母亲无家可归,只能选择在老屋废墟上过年,并针对中国共产党和政府、党的依法治国政策发表不当言论,上述虚假信息在互联网、外媒体网站上发布并被大量转载,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其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罪。原判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性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上诉人(原审被告人)聂丽娜的上诉理由及其辩护人的辩护意见不能成立,不予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长 陈艳玲 审判员 张 恒 审判员 高东安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书记员 丁 时

邮编: 461000

地址: 许昌市魏都区前进路与魏文路交叉口